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中国古代文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50105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平台良好，学术积淀深厚，是文学院最具学术优势的二级学科之一。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国人的文化认同，提升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提高国人的文化素质和审美能力，确立中华文明的世界地位，开展国际文化学术交流，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古代文学的基本理论、文学史演变、基本知识、作品基本感悟能力为教学和研究的主要内容，既植根于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文化，也借鉴世界各国汉学研究和本国古代文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正确把握中国古代文学自身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脉络，并加深对世界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

中国古代文学学科二级学科现设置诗词学、先秦至隋文学、唐宋文学、元明清文学和古代文学文献学等学科方向。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诗词学
	先秦至隋文学
	唐宋文学
	元明清文学
	古代文学文献学

三、培养目标

培养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广、古代文学作品感悟能力强、思想素质高、具有创新性的中国古代文学专业人才。鼓励学生广泛涉猎古代文学相关的学科知识，培养既专且广的复合型人才。

中国古代文学基础知识全面、扎实、综合素质优秀，在中国古代文学所选方向领域具有深入研究的能力，较好地掌握古代文学发展史及其相关理论，有较强的识读领悟古代文学作品的能力，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知识，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基础和从事相关工作的能力。获得中国古代文学学科硕士学位者能攻读博士学位，也能从事中国语言文学及其邻近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文化宣传、新闻出版、现代传媒和文化产业等方面的相关工作，以及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等单位的文字和行政工作。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硕士生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原则，用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年。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内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一份由研究生自己保存，一份报学院（所、中心）备案。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在第四学期之前完成，可在之前设置中期考核。学院（所、中心）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

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3. 中期考核

根据本院（所、中心）研究生规模和学科点现状，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提出本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办法，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之前进行。

A、考核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学院（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班主任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进行考核，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

B、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通过课程学习反映出来的科研及思维能力；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由院学生工作组会同有关人员进行。

C、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对被考核研究生作出结论性意见。

D、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成绩分为 3 种流向：

a) 硕一博连读或提前攻博：具体要求见学校相关文件。

b) 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研究工作能力（以论文为主要参照），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c) 中止学业：个别成绩较差，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末改正者中止其学业，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4.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及检查

(1) 论文研究资料搜集与考察调研：第四学期，导师指导下进行；

(2) 初稿撰写和发表阶段性成果：第五学期，导师指导下进行；

(3) 完成终稿和发表代表性成果，论文进一步完善：第六学期，导师及论文指导小组组织进行。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5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试
		1111050100063	中国古代文学史研究	2	54	3	考试
		1111050100064	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	2	36	2	考试
		1111050100065	中国小说史研究	1	36	2	考试
	专业课	1111050100066	域外中国诗学研究	1	36	2	考试
	选修课	1111050100067	宋诗与宋诗话专题	2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68	中国古代游侠文学专题	3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69		词学专题	3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0		文学古籍释读专题	3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1		史传文学专题	1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2		小说叙事学专题	3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3		唐诗海外接受专题	2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4		唐宋要籍与唐宋文化专题	2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5		明清诗文与文学思潮专题	1	36	2	课程论文	
1111050100076		古代文学文献专题	3	36	2	课程论文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050100004	古代汉语	1	60	备注：不计学分		
	1110050100008	中国古代文学史	1	60			
	1110050100007	中国现代文学史	2	60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7</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1</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本专业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本专业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则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硕士记 2 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选题有学术和社会意义；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与论文相关的前沿研究动态；研究主题明确、问题集中、论证严密可靠、有明显的专业特色、有新见解。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向学院提交选题报告一份。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要求为独立的相关学科方向的学术研究。不能是调查研究报告、模型建立、文献综述等。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由选题到学位论文撰写完成，不得少于1年。学位论文的撰写，不少于6个月。科学研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月。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按排版篇幅计）。

5. 学术规范要求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千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由导师组3-5人组成考核团队，对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问答。学生陈述读书学习进展及收获，导师提问。导师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计为合格。合格方可进入论文开题环节。可在开题之前加设环节进行。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一份。

（六）学位论文

1. 开题：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开题环节。开题之前完成经导师审核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导师组3-5人组成开题组，对学生题目构想提出修改性意见，最后经开题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为合格，可进入学位论文撰

写环节。不合格者，在导师指导下重新选定题目，提交开题报告。开题在第四学期之前完成。

2. 进度检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环节的学生，至少 1 个月向导师汇报一次论文撰写进度。根据导师意见及时修正论文。论文不迟于第五学期开学前提交导师审阅。

3. 查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论文文字重合率不超过 20%。

4. 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不设置预答辩环节。

5. 盲评：学位论文以盲审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由 3 位专家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如有 1 位专家评阅不同意答辩，则推迟答辩毕业。

6. 答辩：由至少 5 位教授、副教授组成答辩组，答辩主席由学科负责人邀请外单位本学科教授担任。答辩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投票决定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答辩主席签署相关文件。原则上第六学期 5 月前完成答辩。

（七）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 3 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